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彭 双鼎	39年9月29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中鋼退休人員2. 曾任山東里環保志工隊長3. 現任前鎮義消顧問4. 現任漢民派出所義警顧問5.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，科技人員在職進修訓練、液動潤滑及軸承設計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結業。	<p>極力爭取山東里社區內 ①里民活動中心 ②里民休閒活動（如籃球場&網球場）中心 ③極力爭取在山東里區域內被服廠西側閒置空地，請各級民意代表幫助商借或租用，來開發成全里民運動休閒場所。</p>
2		楊 坤止	45年11月26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任里長。2. 改制前第六、七屆里長，合併後第二、三屆里長。3. 97年及106年特優里長，106年及111年資深里長。4.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。	<p>一、熱忱奉獻，任勞任怨。 二、重視居住品質，即時通報修繕道路、路燈、溝渠，整治、美化環境清潔衛生。 三、結合慈善社會資源，關懷弱勢及長幼婦孺，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申請補助。 四、辦理公共便民服務，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。</p>
3		黃 聖凱	69年8月3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科，(副學士)(專科部二年制)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陸軍砲校89年領土班十期二、任職高雄捷運	<p>一、社區空間無障礙化，積極留心道路與人行道平整度。 二、定期發送，且主動告知各類補助款訊息，確保里民能掌握最新市政。 三、成立環境志工隊，維護鄰里整潔。 四、不定期舉辦學習課程，使里民可以及時獲得新知。 五、不定期舉辦活動，豐富鄰里生活樂趣。 六、成立關懷志工團隊、深入關懷長輩及弱勢家庭。 七、主動協助，幫忙長輩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各類補助。 八、回饋金透明化，並且多元使用予里民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27	青山國小六年一班教室	飛機路153號	山東里1-13鄰	14鄰空鄰、原住民
1828	青山國小六年三班教室	飛機路153號	山東里15-27鄰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